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號

原告 彭乃一

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

常照倫律師

複代理人 高馨航律師

莊惠祺律師

被告 彭超然

彭小敏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文財律師

被告 彭超群

彭韶音

彭韶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彭小敏應給付新臺幣2559萬2015元，及自民國108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即被繼承人彭正衡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二、被告彭超然應給付新臺幣321萬8604元，及自民國108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即被繼承人彭正衡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三、兩造就被繼承人彭正衡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第3款規定甚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彭小敏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598萬8880元，被告彭超然應給付321萬86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被繼承人彭正衡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並請求將被繼承人彭正衡所遺之遺產，依兩造應繼分比例為分割等語。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其主張被告彭小敏應返還之金額及被繼承人彭正衡之遺產情形，最終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彭小敏應給付2561萬0111元，被告彭超然應給付321萬86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被繼承人彭正衡之全體繼承人。（二）被繼承人彭正衡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兩造應繼分比例為分割等語（見本院卷五第173至175頁）。核原告減縮對被告彭小敏部分返還之請求，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另原告變更、追加遺產之主張，與原本之請求，基礎事實同為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彭正衡之遺產，揆諸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甚明。查本件被告彭超群、彭韶音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繼承人彭正衡於民國106年5月23日死亡，其配偶已歿，繼承人為其長子即原告彭乃一、長女即被告彭超群、次女即被告彭超然、參女即被告彭韶音、肆女即被告彭紹華、伍女即被告彭小敏等6人，每人應繼分各6分之1。

（二）被繼承人彭正衡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26號所示之土地、建物、存款、抵押權、保險等遺產，又被繼承人彭正衡於105年10月間因罹患惡性腫瘤，身體及精神狀況已嚴重

惡化，被告彭小敏竟未得被繼承人彭正衡同意及授權，趁被繼承人彭正衡意識不清，以竊盜及偽造文書之方式，自105年11月起，至彭正衡死亡後之106年11月2日止，陸續自被繼承人彭正衡之①第一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625萬0030元、②第一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115萬0700元、③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7萬2900元、④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416萬9500元、⑤臺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1363萬8183元、⑥臺中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394萬3800元、⑦彰化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116萬0067元，總計提領3038萬5180元。再被繼承人彭正衡生前有將其名下門牌號碼南投縣○○鎮○○路○○號房屋（下稱西寧路房屋）出租他人，被告彭小敏自106年7月起至107年12月止，亦擅自收取前開房屋之租金計143萬2800元。另被告彭超然亦趁被繼承人彭正衡病重之際，未獲被繼承人彭正衡之授權，自被繼承人彭正衡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號人民幣帳戶提領人民幣72萬4911元，依起訴時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321萬8604元。

(三)被告彭小敏、彭超然前開盜領被繼承人彭正衡存款、侵占租金之行為，已不法侵害被繼承人彭正衡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權益，致被繼承人彭正衡及其全體繼承人受有損害，亦屬無法律上之原因，且屬未盡管理財產之責，爰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第179條不當得利、第544條受任人之損害賠償責任等法律關係，請求擇一判決被告彭小敏、彭超然應將前開款項返還予被繼承人彭正衡之全體繼承人。

(四)惟被告彭小敏辯稱其有代為繳納被繼承人彭正衡之遺產稅483萬4626元，原告並不爭執。另被告彭小敏辯稱其有代為支出如附表三所示被繼承人彭正衡之喪葬、醫療、家用等費用，就其中編號1至66、78至79、84至88、93、96、100至102號等支出，共計137萬3243元，原告亦不爭執，同意自被告彭小敏應返還全體繼承人之款項中扣除，經計算後，被告彭

01 小敏仍應返還全體繼承人2561萬0111元（計算式為：提領款  
02 項3038萬5180元+租金143萬2800元-遺產稅483萬4626元-喪  
03 葬等支出137萬3243元=2561萬0111元）。

04 (五)被繼承人彭正衡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26號所示之遺產，及  
05 兩造對被告彭小敏、彭超然得請求返還之前揭債權（列為附  
06 表一編號27、28號），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  
07 約定，惟兩造迄今無法達成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  
08 規定，請求將前揭遺產及債權，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各6分之1  
09 予以分割等語。

10 (六)並聲明：(1)被告彭小敏應給付2561萬0111元，被告彭超然應  
11 給付321萬860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等被繼承人彭正衡之  
13 全體繼承人。(2)兩造就被繼承人彭正衡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  
14 遺產，應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各6分之1予以分割。

15 二、被告方面：

16 (一)被告彭超然、彭小敏答辯略以：被告彭小敏固有於原告主張  
17 之被繼承人彭正衡前揭銀行帳戶，提領前揭款項，及收取西  
18 寧路房屋之租金，惟均係獲被繼承人彭正衡生前授權，每筆  
19 款項之提領，皆由彭正衡親簽或指示被告彭小敏提領，被告  
20 彭小敏係受被繼承人彭正衡委任所提領、收取並保管，現被  
21 繼承人彭正衡死亡，同意將所保管之款項返還予全體繼承人  
22 。然被繼承人彭正衡有於106年5月4日贈與彭小敏現金200萬  
23 元，再被告彭小敏有代為支出遺產稅483萬4626元及如附表  
24 三所示之喪葬醫療家用等支出總計176萬9340元，另每年各  
25 節祭拜須支出貢品約1萬元，106至109年間支出貢品花費計4  
26 萬元，均應自遺產中扣除，返還被告彭小敏。至被告彭超然  
27 固有取得前揭被繼承人彭正衡帳戶內之人民幣72萬4911元，  
28 然係被繼承人彭正衡生前贈與被告彭超然，原告請求被告彭  
29 超然返還予全體繼承人並無理由。而被告彭小敏所領取之款  
30 項，扣除前開屬被繼承人彭正衡生前贈與及已支出之稅金、  
31 喪葬等費用後，其餘款項目前均由被告彭小敏保管中，兩造

01 金額差距不多，差額均為被繼承人彭正衡生前所用，且被告  
02 彭小敏、彭超然、彭韶華等3人已達成協議分配，原告提起  
03 本訴，並無理由，聲明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04 (二)被告彭超群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到庭陳述  
05 略以：對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之前希望大家可以和解，但  
06 既然沒辦法和解，就尊重原告的意思等語。

07 (三)被告彭韶音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到庭陳述  
08 略以：伊雖有建議將被繼承人彭正衡的錢領出來，但要經過  
09 被繼承人彭正衡的同意，被繼承人彭正衡是否同意解約、解  
10 約的錢為什麼會流入被告彭小敏、彭超然帳戶，應該要查證  
11 ，被告彭小敏、彭超然主張贈與，要拿出證據等語。

12 (四)被告彭韶華答辯略以：對被告彭小敏、彭超然辯稱被繼承人  
13 彭正衡有贈與其等金錢，及被告彭小敏主張其有支付遺產稅  
14 及喪葬、醫療、家用等費用應扣除返還被告彭小敏等主張，  
15 均無意見等語。

###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彭正衡於106年5月2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  
18 一編號1至26之土地、建物、存款、抵押權、股份等遺產，  
19 繼承人為兩造，每人之應繼分各6分之1等情，業據原告提出  
20 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土地登  
21 記第一類及第三類謄本、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  
22 、新東高木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謄本等件  
23 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3、26、85至116頁、卷三第33至53頁  
24 、第327至333頁、卷四第205至209頁），並有彰化商業銀行  
25 埔里分行109年8月13日彰埔字第1090000165號函及所附客戶  
26 往來帳戶一覽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埔里分行109年8月20日  
27 埔里字第1098002895號函及其附件、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8 公司109年9月1日新壽法務字第1090001328號函及所附彭正  
29 衡投保簡表、109年11月13日新壽法務字第1090001763號函  
30 及所附保單簡表、第一商業銀行埔里分行2020/09/07一埔里  
31 字第00154號函及2020/12/24一埔里字第00211號函及所附交

01 易明細等資料、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埔里分行109年9月17日合  
02 金埔里字第1090002837號函及所附客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國  
03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23日國壽字第109011098  
04 4號函及所附彭正衡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等在卷可憑（見本  
05 院卷四第33至35、181至183、第193至195、221、223至225  
06 、339至341、345至347頁、卷五第123至135頁），且為被告  
07 等人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08 (二)原告主張被告彭小敏自105年11月起至被繼承人彭正衡死亡  
09 後之106年11月2日止，提領被繼承人彭正衡之第一銀行、合  
10 作金庫銀行、臺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銀行帳戶  
11 內之款項計3038萬5180元，及收取被繼承人彭正衡所有之西  
12 寧路房屋租金計143萬2800元，另被告彭超然亦有提領被繼  
13 承人彭正衡之第一銀行帳戶人民幣72萬4911元，換算新臺幣  
14 為321萬8604元等情，為被告彭小敏、彭超然所不爭執（見  
15 本院卷五第238頁），惟原告主張係屬盜領，被告彭小敏、  
16 彭超然則辯稱有獲被繼承人彭正衡生前授權，經查：

17 (1)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彭正衡自105年11月起已因病重意識不  
18 清等語，雖據其提出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門診病歷為  
19 證（見本院卷一第28至39頁），然依前開病歷及該院109  
20 年1月2日中總埔企字第1089917203號函所附安寧病房病患  
21 生理問題評估、計畫及護理記錄表等資料（見本院卷二第  
22 323至361頁），均僅能證明被繼承人彭正衡生前有因罹患  
23 惡性腫瘤等疾病於醫院治療，未能證明被繼承人彭正衡於  
24 105年11月間即因病重而無意思能力。

25 (2)再參酌被告彭小敏所提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期（儲蓄）存  
26 款中途解約通知書、第一商業銀行外匯活期存款取款憑條  
27 等文件，及第一商業銀行埔里分行2019/08/28一埔里字第  
28 00203號函所附106年3月20日、106年5月11日外匯活期存  
29 款取款憑條、彰化商業銀行埔里分行108年9月3日彰埔字  
30 第1080000133號函所附綜合存款項下定期性存款解約申請  
31 書等文件（見本院卷二第17至21頁、第169、175、197、2

03、209、215、221、225頁），其上均有被繼承人彭正衡之簽名。又證人即第一銀行埔里分行人員洪甘琳到庭證稱：被繼承人彭正衡身體健康的時候都是自己來跑銀行，他會自己帶著存摺印章等相關文件來銀行，有時候被告彭小敏也會跟被繼承人一起來。我曾去過被繼承人彭正衡住處一次，當時因為被繼承人彭正衡身體狀況不好，被告彭超然、彭小敏跟我說被繼承人彭正衡的人民幣要解約，我有跟他們講必須要經由本人的意思表示才能解約，他們說被繼承人彭正衡行動不方便。當天是被告彭小敏接我去他家，當時在場有被繼承人彭正衡及被告彭超然、彭小敏，被繼承人彭正衡躺在病床上，我有問被繼承人彭正衡是否要解約定存，他有點頭，我有跟他說必須要簽名，因為被繼承人彭正衡比較虛弱，被告彭超然或彭小敏其中一人有扶住被繼承人彭正衡的手做簽名的動作，簽完名就代表被繼承人彭正衡同意，我再把解約書帶回銀行辦理。當時被繼承人彭正衡精神意識狀況都還可以，問他會點頭，但是不講話，他會點頭還會發出嗯嗯嗯的聲音，我有跟他說如果你確定就幫我點頭，他有依我的指示點頭。被告彭小敏或彭超然會告訴我說錢要轉到哪個戶頭，我會依他們的陳述去問被繼承人彭正衡，被繼承人彭正衡會點頭，因為這樣我們才會辦理後續的動作。我用問的方式，被繼承人彭正衡會點頭回應我，以我的認知判斷，我認為被繼承人彭正衡能理解我的意思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6至20頁）。另被告彭超然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被繼承人彭正衡一直到過世之前意識都很清楚，最後住院階段都是由我跟被告彭小敏在照顧。被繼承人彭正衡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存解約是被告彭小敏請合作金庫的行員到台中榮總辦理的，合作金庫的人員來時我有在場，合庫人員問被繼承人彭正衡關於解約的事情，被繼承人都有點頭。卷附的合作金庫的定期（儲蓄）存款中途解約通知書（見本院卷二第17頁）就是合庫的人拿到台中榮總簽的，當時我有協助被繼承人彭

01 正衡簽名，因為被繼承人彭正衡拿筆後手沒有力，我有扶  
02 著他的手簽名，並說明是要簽什麼，印章是誰蓋的我不知  
03 道，在簽解約書時被繼承人彭正衡意識都是清楚的，被繼  
04 承人彭正衡過世前我都一直陪他在安寧病房，當時有打止  
05 痛劑，但意識都很清楚。至被繼承人彭正衡於第一銀行外  
06 幣帳戶內之人民幣，是106年3月20日人民幣到期，我有去  
07 銀行詢問，銀行行員跟我說要到家裡核簽，後來銀行的人  
08 有來家裡核簽，核簽人員就是證人洪甘琳，當時被告彭小  
09 敏問被繼承人彭正衡這些錢給我好不好，被繼承人彭正衡  
10 有點頭，證人洪甘琳也有問被繼承人彭正衡錢要轉到哪裡  
11 ，被繼承人彭正衡也有點頭，取款憑條是我協助被繼承人  
12 簽名，印章是誰蓋的我沒有印象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0至  
13 24頁），足認被繼承人彭正衡於死亡前，身體狀況雖然不  
14 佳，然仍有意思能力，被告彭小敏、彭超然辯稱其等有獲  
15 得被繼承人彭正衡之授權及同意，方自被繼承人彭正衡之  
16 帳戶提領款項等語，應屬可信，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彭正衡  
17 自105年11月起已喪失意思能力，尚難採取。

- 18 (3) 惟被告彭小敏、彭超然雖有獲被繼承人彭正衡之授權而提  
19 領款項，然被告彭小敏陳稱：被繼承人彭正衡後期都與我  
20 同住，由我照顧，會把銀行的大筆現金提領出來，是因為  
21 被告彭韶音建議這樣將來可以避免繳納大筆遺產稅，才會  
22 把銀行現金提領出來存放在銀行之保險箱，我是受被繼承  
23 人彭正衡之委任去提領款項，領出來的錢都還保管在我這  
24 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7頁、卷三第338頁），而被告彭  
25 韶音到庭，亦陳稱確有建議將被繼承人彭正衡之定存解約  
26 ，把錢領出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9頁），足認被告彭小  
27 敏雖獲授權提領款項，但僅係代為保管而已。按「無法律  
28 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  
29 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  
30 條定有明文。查被繼承人彭正衡生前固授權委任被告彭小  
31 敏、彭超然代為提領其帳戶內之款項而與被告彭小敏、彭

01 超然間存有委任關係，然被繼承人彭正衡死亡後，依民法  
02 第550條、第541條規定，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  
03 滅，被告彭小敏、彭超然即應將受委任期間所保管之款項  
04 ，交付予委任人即被繼承人彭正衡之全體繼承人，被告彭  
05 小敏、彭超然已無繼續保管該等款項之法律上原因，況被  
06 繼承人彭正衡於106年5月23日死亡後，被繼承人彭正衡與  
07 被告彭小敏間之委任關係已消滅，而被告彭小敏仍持續提  
08 領被繼承人彭正衡帳戶內之款項及收取租金，此部分更無  
09 法律上之原因，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彭小敏及彭超然應將其等自被繼承人彭正衡之帳戶所提領  
11 之款項及收取之租金，返還予全體繼承人，核屬有據。

12 (三)被告彭小敏雖辯稱其所提領之款項，其中200萬元為被繼承  
13 人彭正衡生前之贈與，被告彭超然亦辯稱其自被繼承人彭正  
14 衡帳戶所提領之前開人民幣係被繼承人彭正衡所贈與等語，  
15 然被告彭小敏、彭超然就此均無提出證據以資證明，證人洪  
16 甘琳到庭亦無證述其有聽聞被繼承人彭正衡表示要將款項贈  
17 與被告彭小敏、彭超然之情事，且被繼承人彭正衡當時僅能  
18 點頭回覆問題，但不講話等語，業如前述，縱當時被告彭小  
19 敏有問被繼承人彭正衡這些錢給被告彭超然好不好，被繼承  
20 人彭正衡當時有點頭，然尚難因此即認被繼承人彭正衡確有  
21 贈與之意，是被告彭小敏、彭超然辯稱被繼承人彭正衡生前  
22 有表示欲贈與其等款項等語，尚難採信。

23 (四)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  
24 。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  
25 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不僅於共同  
26 繼承人間有利，對繼承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胥蒙其  
27 利，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  
28 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  
29 捐等是，且該條規定其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係指以遺產負  
30 擔並清償該費用而言；又參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  
31 第10款明定喪葬費用依法定額度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可見關

於為被繼承人支出葬喪費用，性質上核屬繼承費用，應由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中支付為適當。經查：

- (1) 被告彭小敏辯稱其有代為繳納遺產稅遺產稅483萬4626元，為原告及其餘被告所未爭執，依前開見解，遺產稅應屬遺產管理費用，應由遺產中支付，是被告彭小敏主張應自其應返還之費用中扣除其所繳納之遺產費用，當屬有理。
- (2) 另被告彭小敏辯稱尚應扣除附表三所示之喪葬、醫療、家用等支出176萬9340元，及106至109年之貢品花費4萬元等語，查原告就附表三編號1至66、78至79、84至88、93、96、100至102號等支出計137萬3243元得自被告彭小敏應返還之款項中扣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五第219至221、225至230頁），而其餘被告就被告彭小敏之上開主張，亦無提出反對之意見，故就兩造不爭執之137萬3243元，被告彭小敏主張應扣除，應屬可採。
- (3) 然除前開兩造不爭執部分外，附表三編號67至77、80至83、89至92、94至95、97至99等支出及貢品花費4萬元，原告均主張不應扣除。查兩造爭執之附表三編號68、69、72、73、81、82等費用，係車牌號碼0000-00汽車之驗車、保險、牌照稅、換黑油等支出，被告彭小敏到庭陳稱該車於被繼承人彭正衡生前已出售他人等語（見本院卷五第239頁），而被繼承人彭正衡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中，亦無該汽車，是縱該等款項為被告彭小敏於被繼承人彭正衡生前所墊付，然其性質，僅屬被告彭小敏對被繼承人彭正衡之生前債務，非屬「遺產」管理之費用，且被繼承人彭正衡生前有無清償，亦屬未明，依前開規定，不得自遺產中扣除。
- (4) 另編號75、83、90、91號等支出總計1萬1800元（計算式為： $2400+2400+2400+4600$ 元＝1萬1800元）為臺中商銀、合作金庫保險箱租用費用，此據被告彭小敏提出臺中商業銀行收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管箱退租收執聯為憑（見本院卷三第225、249、273、275頁、卷四第99、119、133

、135頁），被告彭小敏陳稱被繼承人彭正衡授權其提領之現金均是存在保險箱裡等語（見本院卷五第239頁），而被繼承人彭正衡生前確有授權被告彭小敏代為提領款項，業如前述，則存放被告彭小敏提領之款項之保險箱租用費用，核屬遺產管理之費用，其主張應自遺產中扣除，應屬有據。

(5) 至編號76房屋稅、編號77租金彭乃一、彭小敏各一半、編號67中正路自來水馬達、編號80中正路水槽、編號89換透明浪板工資、編號97中正路500號、編號98水塔滿水、編號99開關總電源等支出，被告彭小敏到庭辯稱均為其與原告所共有之中正路500號房屋之支出（見本院卷五第239至240頁），該中正路房屋既為原告與被告彭小敏所共有，非被繼承人彭正衡之遺產，被告彭小敏為該房屋所支出之前開費用，當不得主張自本件遺產中扣除。另編號92號修補三樓水槽包角材料工資，被告彭小敏雖到庭辯稱係被繼承人彭正衡所有之西寧路房屋之支出，然核被告彭小敏所提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見本院卷三第299頁、卷四第137頁），其上明載「中正路500號」等文字，是該項費用，應認係其與原告共有之中正路房屋，而非西寧路房屋之修繕費用，當非屬本件遺產之管理費用，亦不得主張自遺產中扣除。

(6) 編號95房屋稅8449元部分，被告彭小敏主張係被繼承人彭正衡所遺西寧路房屋之房屋稅，業據被告彭小敏提出彰化銀行收款證明及南投縣政府稅務局108年度房屋稅繳款書為證（見本院卷三第277、卷四第127頁）為證，此部分支出，核屬遺產管理費用無訛，然依前開收款證明及繳款書所載，該屋實際繳納之稅金應為6296元，非被告彭小敏主張之8449元，故僅得依被告彭小敏實際繳納金額扣除6296元。

(7) 另編號70香、金紙、編號71環香、編號74過年祭拜食品-掃墓、編號94對年費用，及106至109年貢品花費4萬元等

費用，核屬被繼承人彭正衡死亡後，其後代子孫祭祀之花費，其性質亦非屬遺產管理費用或喪葬費用，亦不得自遺產中扣除。

(8) 綜合上述，被告彭小敏得主張扣除之費用總計為622萬5965元（計算式：遺產稅483萬4626元+兩造不爭執之支出137萬3243元+編號75、83、90、91號保險箱支出1萬1800元+編號95房屋稅6296元＝622萬5965元）。

(五) 故被告彭小敏應返還全體繼承人所提領之款項3038萬5180元及收取之租金143萬2800元，扣除前開被告彭小敏得扣除之費用622萬5965元後，仍應返還全體繼承人2559萬2015元（計算式為：提領款項3038萬5180元+租金143萬2800元-可扣除費用622萬5965元＝2559萬2015元），是原告請求被告彭小敏應給付2559萬20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等被繼承人彭正衡之全體繼承人，被告彭超然應給付321萬86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等被繼承人彭正衡之全體繼承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六) 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且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

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查被告彭小敏、彭超然應返還予兩造共同共有之款項，及被繼承人彭正衡所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就該等遺產及債權既無法協議分割，原告自得請求本院判決分割，至分割之方法，原告主張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對於兩造均屬公平，且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前開分割方案，均無表示反對之意見或提出其他具體分割方案，復斟酌上開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間之利益及公平等，認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或分配，符合共有人之意願，且屬公平、適當，亦與法無違。從而，爰將被繼承人彭正衡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判決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或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末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失公平，而應由兩造依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較為公允。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法官 柯伊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白淑幻

附表一：被繼承人之遺產及其分割方法

| 編號 | 遺產<br>種類 | 遺產明細                              | 權利範圍/金額              | 分割方法                           |
|----|----------|-----------------------------------|----------------------|--------------------------------|
| 1  | 土地       | 臺中市○○區○○段○○○○號                    | 6分之1                 |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br>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br>共有 |
| 2  | 土地       | 臺中市○○區○○段○○○○○○號                  | 6分之1                 |                                |
| 3  | 土地       | 臺中市○○區○○段○○○○號                    | 6分之1                 |                                |
| 4  | 土地       | 南投縣○○鎮○○段○○○號                     | 2分之1                 |                                |
| 5  | 土地       | 南投縣○○鎮○○段○○○號                     | 2分之1                 |                                |
| 6  | 土地       | 南投縣○○鎮○○段○○○號                     | 2分之1                 |                                |
| 7  | 土地       | 南投縣○○鎮○○段○○○號                     | 2分之1                 |                                |
| 8  | 土地       | 南投縣○○鎮○○段○○○○號                    | 全部                   |                                |
| 9  | 土地       | 南投縣○○鎮○○段○○○○號                    | 全部                   |                                |
| 10 | 房屋       | 南投縣○○鎮○○路○○號                      | 全部                   |                                |
| 11 | 房屋       | 南投縣埔里鎮福興里大坑巷<br>稅籍編號：00000000000號 | 全部                   |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br>應繼分比例分配          |
| 12 | 房屋       | 南投縣埔里鎮福興里大坑巷<br>稅籍編號：00000000000號 | 全部                   |                                |
| 13 | 存款       | 第一銀行埔里分行帳號<br>000-00-000000號帳戶    | 新臺幣3481.5元<br>及其法定孳息 |                                |
| 14 | 存款       | 第一銀行埔里分行帳號<br>000-00-000000號帳戶    | 新臺幣377元及<br>其法定孳息    |                                |
| 15 | 存款       | 合作金庫埔里分行帳號<br>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新臺幣99元及其<br>法定孳息     |                                |
| 16 | 存款       | 合作金庫埔里分行帳號<br>0000-000-0000000帳戶  | 新臺幣75元及其<br>法定孳息     |                                |
| 17 | 存款       | 臺灣企銀埔里分行帳號<br>000000000000號帳戶     | 新臺幣1328元及<br>其法定孳息   |                                |

(續上頁)

|    |         |                                     |                                                                   |
|----|---------|-------------------------------------|-------------------------------------------------------------------|
| 18 | 存款      | 彰化銀行埔里分行帳號<br>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新臺幣195萬661<br>0.44元及其法定<br>孳息                                     |
| 19 | 存款      | 彰化銀行埔里分行帳號<br>000000000000000號人民幣帳戶 | 人民幣1萬2813.<br>12元及其法定孳<br>息                                       |
| 20 | 存款      | 臺灣企銀埔里分行帳號<br>000000000000號支票帳戶     | 新臺幣2115元及<br>其法定孳息                                                |
| 21 | 存款      | 第一銀行埔里分行帳號<br>000-00-0000000號支票帳戶   | 新臺幣1661元及<br>其法定孳息                                                |
| 22 | 存款      | 第一銀行埔里分行帳號<br>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    | 含人民幣活儲1<br>萬3472.3元及人<br>民幣定存40萬04<br>76元及其法定孳<br>息               |
| 23 | 抵押<br>權 | 南投縣○○鄉○○○段3611、36<br>12地號土地之抵押權     | 抵押債權金額新<br>臺幣30萬元（債<br>務人：李秋菊）                                    |
| 24 | 保險      | 新光人壽新全心終身還本保險（<br>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 解約金新臺幣11<br>萬3352元                                                |
| 25 | 保險      | 新光人壽新全意終身還本保險（<br>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 | 解約金新臺幣10<br>萬8773元                                                |
| 26 | 保險      | 國泰人壽312還本終身壽險（保<br>單號碼：0000000000號） | 解約金新臺幣12<br>9萬8071元                                               |
| 27 | 債權      | 對被告彭小敏之債權                           | 新臺幣2559萬20<br>15元及自民國10<br>8年1月26日起至<br>清償日止，按年<br>息百分之5計算<br>之利息 |
| 28 | 債權      | 對被告彭超然之債權                           | 新臺幣321萬860<br>4元，及自民國1                                            |

(續上頁)

|  |  |  |                                         |  |
|--|--|--|-----------------------------------------|--|
|  |  |  | 08年1月26日起<br>至清償日止，按<br>年息百分之5計<br>算之利息 |  |
|--|--|--|-----------------------------------------|--|

附表二：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

| 編號 | 繼承人 | 應繼分  |
|----|-----|------|
| 1  | 彭乃一 | 6分之1 |
| 2  | 彭超群 | 6分之1 |
| 3  | 彭超然 | 6分之1 |
| 4  | 彭韶音 | 6分之1 |
| 5  | 彭韶華 | 6分之1 |
| 6  | 彭小敏 | 6分之1 |

附表三：被告彭小敏主張被繼承人彭正衡花費支出明細表

| 編號 | 日期        | 支出明細              | 金額<br>(新臺幣) |
|----|-----------|-------------------|-------------|
| 1  | 105/07/22 | 汽車燃料費 ( 6079-UB ) | 4800 元      |
| 2  | 105/11/18 | 輪椅                | 3380 元      |
| 3  | 105/11/30 | 地價稅               | 5萬2177 元    |
| 4  | 105/12/28 | 看護費 ( 黃羿綺 )       | 7000 元      |

(續上頁)

|    |           |             |         |
|----|-----------|-------------|---------|
| 5  | 105/12/30 | 彭韶音加油費      | 5000元   |
| 6  | 106/1/18  | 彭正衡健保保費（漁會） | 2247元   |
| 7  | 106/01/19 | 中榮計程車費（出院）  | 1500元   |
| 8  | 106/01/24 | 回診計程車費      | 1500元   |
| 9  | 106/01/26 | 外勞仲介費（妮達）   | 1萬5000元 |
| 10 | 106/2/1   | 安素          | 1320元   |
| 11 | 106/02/08 | 尿褲、尿布       | 750元    |
| 12 | 106/02/14 | 外勞妮達薪資      | 1萬5740元 |
| 13 | 106/02/20 | 內政部移民署（妮達）  | 1000元   |
| 14 | 106/02/21 | 回診計程車費      | 1500元   |
| 15 | 106/02/23 | 承燕營養品       | 1萬2000元 |
| 16 | 106/03/01 | 換鑫司水管       | 2600元   |
| 17 | 106/03/13 | 中藥粉光        | 1000元   |
| 18 | 106/03/14 | 外勞薪資（妮達）    | 1萬7172元 |
| 19 | 106/03/15 | 按摩          | 1000元   |
| 20 | 106/03/16 | 安素          | 1380元   |
| 21 | 106/03/16 | 手套          | 120元    |

(續上頁)

|    |           |                 |         |
|----|-----------|-----------------|---------|
| 22 | 106/03/19 | 覺靈寺拜文           | 600元    |
| 23 | 106/03/20 | 按摩              | 1000元   |
| 24 | 106/03/20 | 保濕乳液、營養品        | 1萬8000元 |
| 25 | 106/03/21 | 回診計程車費          | 1500元   |
| 26 | 106/03/22 | 補體素、米米夫、四神粉、衛生紙 | 1610元   |
| 27 | 106/03/22 | 整修浴室            | 1萬6745元 |
| 28 | 106/03/23 | 按摩              | 1000元   |
| 29 | 106/03/23 | 杏仁粉             | 1050元   |
| 30 | 106/03/23 | 埔榮申請巴氏量表        | 1620元   |
| 31 | 106/03/23 | 照相、按摩           | 1300元   |
| 32 | 106/03/27 | 安素              | 1320元   |
| 33 | 106/03/29 | 家裡請看護(陳小姐)      | 1萬1000元 |
| 34 | 106/03/31 | 按摩              | 1000元   |
| 35 | 106/04/02 | 按摩              | 1000元   |
| 36 | 106/04/05 | 按摩              | 1000元   |
| 37 | 106/04/05 | 家裡請看護(陳淑華)      | 1萬0600元 |

(續上頁)

|    |           |              |         |
|----|-----------|--------------|---------|
| 38 | 106/04/09 | 按摩           | 1000元   |
| 39 | 106/04/09 | 茶葉送禮         | 1萬2000元 |
| 40 | 106/04/10 | 安泰診所（營養針）    | 900元    |
| 41 | 106/04/11 | 外勞仲介費（安娜）    | 5000元   |
| 42 | 106/04/11 | 外勞保險費        | 500元    |
| 43 | 106/04/14 | 安娜薪資         | 4828元   |
| 44 | 106/04/21 | 牌照稅（6079-UB） | 7120元   |
| 45 | 106/04/25 | 救護車          | 6300元   |
| 46 | 106/04/25 | 看護費（潘翠蘭）     | 1萬5000元 |
| 47 | 106/04/25 | 埔榮醫療費用       | 3萬1530元 |
| 48 | 106/05/03 | 房屋稅          | 1萬0448元 |
| 49 | 106/05/05 | 電動氣壓床        | 2萬9425元 |
| 50 | 106/05/17 | 扶輪社年費        | 4萬7200元 |
| 51 | 106/05/20 | 就業安定費（外勞）    | 4144元   |
| 52 | 106/05/23 | 埔榮醫療費用       | 3萬4600元 |
| 53 | 106/05/23 | 看護費（薛春仙）     | 3萬0600元 |
| 54 | 106/05/23 | 手尾錢          | 1萬2000元 |

(續上頁)

|    |           |                   |          |
|----|-----------|-------------------|----------|
| 55 | 106/05/23 | 喪期間餐費             | 3萬元      |
| 56 | 106/05/28 | 光碟訂金              | 2000元    |
| 57 | 106/06/03 | 蒲公英便當             | 4850元    |
| 58 | 106/06/03 | 蛋糕(餐盒)            | 1萬0800元  |
| 59 | 106/06/04 | 彭正衡佛香喪葬費          | 35萬6030元 |
| 60 | 106/06/04 | 集集鎮公所火化許可費        | 1000元    |
| 61 | 106/06/20 | 彭正衡老人會會費          | 1000元    |
| 62 | 106/07/27 | 汽車燃料稅(6079-UB)    | 4800元    |
| 63 | 106/08/25 | 就業安定費(外勞)         | 737元     |
| 64 | 106/08/29 | 彭正衡做百日            | 3000元    |
| 65 | 106/08/29 | 高老師費用             | 1200元    |
| 66 | 106/11/20 | 地價稅               | 5萬2177元  |
| 67 | 106/11/20 | 中正路自來水馬達          | 4600元    |
| 68 | 106/12/26 | 驗車(6079-UB)       | 450元     |
| 69 | 106/12/26 | 106汽車保險費(6079-UB) | 1148元    |
| 70 | 107/02/13 | 香、金紙              | 1550元    |
| 71 | 107/02/13 | 環香                | 750元     |

(續上頁)

|    |           |                               |          |
|----|-----------|-------------------------------|----------|
| 72 | 107/04/27 | 6079-UB牌照稅                    | 7120元    |
| 73 | 107/04/27 | 換黑油                           | 1200元    |
| 74 | 107/04/27 | 過年祭拜食品-掃墓                     | 1萬6684元  |
| 75 | 107/05/02 | 臺中商銀保險箱(2017 /5/3 ~ 2018/5/3) | 2400元    |
| 76 | 107/05/07 | 房屋稅                           | 8600元    |
| 77 | 107/05/07 | 租金彭乃一、彭小敏各一半                  | 26萬7600元 |
| 78 | 107/05/21 | 匯彭道明公款                        | 25萬0030元 |
| 79 | 107/05/16 | 西寧路水槽                         | 7萬4600元  |
| 80 | 106/05/16 | 中正路水槽                         | 3萬6810元  |
| 81 | 107/06/14 | 驗車6079-UB                     | 450元     |
| 82 | 107/06/14 | 保險                            | 1148元    |
| 83 | 107/06/14 | 臺中商銀保險箱(2018 /5/3 ~ 2019/5/3) | 2400元    |
| 84 | 107/06/14 | 陳代書規費                         | 3萬0900元  |
| 85 | 107/06/22 | 納稅人彭正衡                        | 6400元    |
| 86 | 107/06/28 | 補發108年房屋稅(納稅人彭正衡)             | 6296元    |
| 87 | 107/07/21 | 彭正衡覺醒塔位移方向                    | 2000元    |

(續上頁)

|     |           |                               |         |
|-----|-----------|-------------------------------|---------|
| 88  | 107/07/21 | 貢品及戴老師費用                      | 1200元   |
| 89  | 107/08/01 | 換透明浪板、厚釘子壓條304 工資             | 6500元   |
| 90  | 107/10/08 | 臺中商銀保險箱(2019 /5/3 ~ 2020/5/3) | 2400元   |
| 91  | 107/10/08 | 合作金庫保險箱(106/ 5/2 ~ 108/5/2)   | 4600元   |
| 92  | 107/10/08 | 修補三樓水槽包角材料工資                  | 8000元   |
| 93  | 107/11/29 | 地價稅                           | 5萬7947元 |
| 94  | 107/11/29 | 對年費用                          | 9738元   |
| 95  | 108/05/30 | 房屋稅                           | 8449元   |
| 96  | 108/05/30 | 中正路修理馬桶                       | 750元    |
| 97  | 108/05/30 | 中正路500號                       | 1200元   |
| 98  | 108/05/30 | 水塔滿水                          | 800元    |
| 99  | 108/05/30 | 開關總源頭                         | 1500元   |
| 100 | 108/07/07 | 臺中銀行調閱資料查詢費用                  | 400元    |
| 101 | 108/07/26 | 臺灣企業銀行調閱資料查詢費用                | 2000元   |
| 102 | 108/08/30 | 第一銀行調閱資料查詢費用                  | 2000元   |

